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天行审〔2020〕228号

关于天台县基投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天台县 下山移民福溪安置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天台县基投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要求对天台县基投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天台县下山移民福溪安置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他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天台县基投土地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天台县下山移民福溪安置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的意见

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需按照环评报告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施工工艺、线路走向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本项目位于天台县中心城区 TFX01 单元 0803、0804 地块，东至规划福溪二路，南至拾得路，西至新 104 国道，北至 TFX01-0801 地块，包括安置房及室外绿化景观、开闭所等附属配套工程，规划防护绿地（含长湖坑河道），新建文昌路（新 104 国道至福溪二路段）等，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60297 平方米，其中 TFX01-0803 地块规划建设用地面积约 52101 平方米，安置房总建筑面积约 146167.74 平方米；防护绿地（含长湖坑河道）规划用地面积约 2198 平方米，对现有小河开挖整治，渠道土方开挖、两侧渠道驳坎砌筑，驳坎后回填、边坡装饰；新建文昌路（新 104 国道至福溪二路段）规划用地面积约 5998 平方米，红线宽度 24m，双向两车道，总里程 0.213 公里。项目总投资 75284 万元。项目的建设内容具体见环评报告。

三、工程应将《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和要求进一步深化落实到主体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营管理过程中，并进行环境保护专章设计，落实防范环境风险、防治环境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四、在工程建设和运营中，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有关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质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施工期工程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水污染物防治措施，合理处置施工生产、生活废水，严禁含油废水、施工泥浆水和施工机械冲洗废水等各

类废水排入水体。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要求，杜绝环境突发事件引起的次生污染事故。方案设计要求实行室外雨污分流、室内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管网，送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应制定文明施工方案，加强施工管理，落实相应的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合理设置中转料场、临时施工场地，以及易产生扬尘的物资堆放场地和堆放方式，采取洒水、限制车速等措施，有效防止施工扬尘、废气污染。营运期加强路面养护和绿化维护。各类废气应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等相关要求(详见《环评报告表》)。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各项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施工期噪声达标排放和各环境敏感点满足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无施工工艺特需，夜间不得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同意，并事先告知附近居民。施工期场界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东、南、西、北侧周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其余区域噪声排放均执行1类标准。

(四) 做好生态恢复和保护。工程应严格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和营运期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控制施工范围，保护地形地貌，减少施工期和运营期对沿线敏感区的生态破坏，并及时进行生态修复。严格落实经水利审批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及时做好深挖高填路段、料场、临时施工场地的生态恢复。加强道路生态绿化与景观设计，做到与周围景观相协调。

五、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污染防治、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重新报我局审核。若你公司在报批本环评文件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我局将依法撤销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当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负责。

如果你公司对本决定有异议，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天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天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抄送：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福溪街道、浙江省工业环保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0年9月4日印发